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,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,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,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,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,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,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;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,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(3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,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(二) 变更原因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24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24日,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三、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:本次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变更系属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,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状况和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七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(三) 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